目的和侧重点设置的。本研究在第一类指标中选取了 3 个，从泥石流形成条件的 3 个方面，其实暴雨和沟道纵坡也是山洪形成的 2 个重要因素，在第二类指标上考虑了沟道堵塞和透水性，第三类指标只选取历史灾害危害情况。我们认为本研究提出的各类指标的分配是较合理的，它是根据实用性、主导性、发生学、便于数量化评分以及注重荒溪活动遗迹等原则提出来的。影响山洪泥石流灾害的因子是很多的，而且因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是很复杂的，我们野外所调查得到的数据都是所有因素的综合结果，考虑更多的因子只能是导致判定过程复杂化，导致可操作性困难，而且因子之间的相互关系大小的判定会影响整个结果的判定，因此我们只需选取各类指标中最具代表性的因子就能满足荒溪危险类型的确定。

综上所述，本研究提出的荒溪分类方法与现有方法相比，具有许多优点：第一，现有的荒溪分类方法只对泥石流荒溪与非泥石流荒溪进行判别，而本研究提出的方法，考虑了山区大量存在是山洪灾害和高含沙山洪灾害的这一实际情况，不仅可以对对泥石流荒溪和冲击力强的泥石流荒溪进行判别，而且还包括了山洪荒溪和高含沙山洪荒溪的判别，对山区防灾减灾具有实际指导作用和明显的合理性。第二，泥石流和高含沙山洪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流体，现有方法中除刘外其他 4 种方法，其定义泥石流容重包含了高含沙山洪，不利于因害设防，其科学合理性不如本研究提出的方法。第三，在荒溪分类指标设置上，本研究提出的 6 个指标其中三个直接指向山洪泥石流形成的 3 个必要条件，符合灾害发生学原理和主导性原则，指标采集可操作性强。而现有方法中，许多指标因子都重复设置，而且某些因子不易采集，致使判定过程复杂化，人为的加大了某类因素的影响，导致判定准确性不高。第四，本研究提出的方法直接指向有人居住的荒溪进行分类，减少了分类判别的盲目性和提高了对灾害预警的针对性，是进一步划分危险区，确定预警对象的基础。

4.3 危险区划分方法

危险区划分（即危险区制图）是直接确定预警对象，预测山洪及泥石流灾害发生可能危急范围和防护对象的最直接手段。荒溪灾害危险区是指在荒溪流域内，山洪及泥石流、滑坡发生后，能直接淹没、冲击和影响防护对象的区域范围，也就是山洪泥石流灾害预警对象的区域范围。划分山洪、泥石流危险区是我国山区防洪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山区防灾减灾的具体内容。在划分危险区的基础上，防灾减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相应的条例禁止在危险区内继续修建房屋、住宅以及其他交通设施、工矿企业。同时，危险区图也是确定预警对象、动员组织预警对象搬离、躲避灾害的依据。危险区的划分实质上是山洪泥石流灾害的空间预报，也就是预警对象范围的确定，是灾害实时预报（或称时间预报）的基础，是荒溪分类准确确定预警对象工作的进一步延续，是目前国内外确定预警对象最典型的方法。